

本 期 内 容

1. 《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 2008 年第 2 次高官级会议
2. 澳门官员赴北京与国家质检总局商谈食品安全问题
3. 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为有效执行《安排》进行互访
4.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1 月在广州举行
5. 2008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及国家司法考试接受报名
6. 内地续公布多项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安排》执行

1. 《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 2008 年第 2 次高官级会议

按照《安排》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假座澳门商务促进中心召开本年第二次高官级会议，双方代表团磋商《安排》第六阶段新增开放内容。

本次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分别由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陆洁婵主任率领澳门方代表团以及由国家商务部台港澳司孙彤副司长率领内地方代表团，就会议和展览、银行、社会服务、职业介绍所和人才中介、会计以及医疗等服务行业的情况进行交流。



内地与本澳高级官员在会上交流《安排》实施情况并商讨下一阶段内容

《安排》于 2003 年 10 月份签署，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从 2004 年至 2007 年，内地与澳门每年通过联合指导委员会探讨《安排》框架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大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内容，每年均签署一份《补充协议》。

累计《安排》实施至今在货物贸易方面，自 7 月 1 日起合共有 667 项原产于澳门的产品可以享受零关税进入内地。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合共对澳门 38 个服务行业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透过 8 项便利化措施，为两地货物流通创造更畅顺的环境，并为澳门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提供更多与内地互补合作的机会。

编 者 的 话

《安排》2008 年第 2 次高官级会议 5 月在本澳举行，双方代表团磋商《安排》第六阶段新增开放内容。为保障本澳居民的健康，民政总署、经济局往北京与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官员进行交流，通过进一步合作增强食品安全的管理工作。经济局与内地海关总署为有效执行《安排》进行互访，以推进货物贸易的实施。内地修订多个服务业的相关法律规定，以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四》的执行。

2. 澳门官员赴北京与国家质检总局商谈食品安全问题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官员和民政总署、经济局于 4 月 16 日在北京举行了“食品安全交流会议”，双方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深化内地与澳门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进行了磋商，有关会议由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王大宁、民政总署管委会委员伍秉贤以及经济局副局长苏添平等共同主持。

自 2003 年内地与澳门签署《安排》协议以来，澳门与内地在经贸、社会文化等各方面联系日趋紧密，为进一步密切在《安排》框架下的双方合作，经济局、民政总署与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召开了有关食品安全的交流会议。

在有关交流会议上，经济局代表就食品工场发牌、执行预先包装食品标签法之规定及其相对应监管措施等方面作了介绍；而民政总署代表则关心到内地输澳鲜活、冰鲜肉类、蔬菜食品管理标准等方面的话题。食品安全与普罗大众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内地地方完全同意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澳方在食品安全信息的沟通协作。



内地与本澳官员于“食品安全交流会议”后合照

3. 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为有效执行《安排》进行互访

《安排》货物贸易实施工作例会于2008年4月1日在重庆举行，澳门经济局、内地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国办秘书局、中央驻澳门联络办、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派员参加了会议，会上双方总结了2007年澳门《安排》货物贸易实施情况，2007年全年出口总额突破了2,500万澳门元，另外，会上双方就《安排》实施工作中遇到了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磋商，并商议了2008年的工作安排，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合作力度。

另5月28日经济局与内地海关总署在澳门举行了2008年下半年澳门《安排》产品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会上完成了新增产品原产地标准订定工作，自2008年7月1日起，《安排》零关税产品清单将新增2项，包括粗甘油及丙三醇（甘油），有关产品的内地税号及原产地标准可于经济局网页下载



在重庆举行《安排》货物贸易实施工作例会

网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blist-c.doc

自《安排》于2004年实施以来，内地与澳门已合共为667项产品订定了原产地标准。

4.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11月在广州举行

200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将于11月1至2日在广州举行，澳门经济局负责报名工作，2人报名参加考试，是次考试分为三门科目，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及专利代理实务。自2004年，经济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在澳代办报考全国专利代理人考试服务，至今共有12人报名参加。根据《安排》补充协议内容，允许符合条件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夥人或者股东。

5. 2008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及国家司法考试接受报名

澳门会计师公会本年度再次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委托，作为澳门居民报考「2008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之代办机构。本年报考日期为5月5日至5月15日，按该公会资料，是次透过其报考人数共4人。而本年度考试将于9月19日至21日于香港举行，考试内容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报考详情可浏览澳门会计师公会网址：www.mscca.org.mo；查询电话：28373261（莫小姐）；有关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规则、守则等内容，可浏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址 www.cicpa.org.cn。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及司法部相关规定，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9月20日及21日举行。澳门居民在澳门报名参加今年国家司法考试，可于7月5日至20日办公时间，带备相关材料亲临法务局（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9楼）办理有关手续。

详细资料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法务局89872333查询，同时也可登陆下列网站获取相关资讯：司法部网站（网址：www.legalinfo.gov.cn）；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www.cscse.edu.cn）；澳门法务局网站（网址：www.dsaj.gov.mo）。

6. 内地续公布多项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安排》执行

为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四》的执行，内地修订并公布有关法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会展等多个服务业的相关法律规定，详细资料可参考以下网页：

1.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5/20080505511856.html>

2. 信息产业部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有关问题的通告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906.html>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补充规定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901.html>

4.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修订《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893.html>

5. 关于允许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从事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等行业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885.html>

6.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614.html>